

廢止本會「81年11月2日（81）公壹字第03465號函」、「85年3月4日（85）公壹字第8411778-001號函」、「85年10月8日（85）公壹字第8503794-002號函」、「86年8月27日（86）公壹字第8607087-001號函」、「86年11月18日（86）公壹字第8609798-004號函」、「87年3月25日（87）公壹字第8702652-001號函」、「88年11月25日（88）公壹字第8814567-001號函」及「102年12月23日公服字第10212611652號令」等8則行政解釋

發文機關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.10.18. 公服字第1111260647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18日

廢止本會「81年11月2日（81）公壹字第03465號函」、「85年3月4日（85）公壹字第8411778-001號函」、「85年10月8日（85）公壹字第8503794-002號函」、「86年8月27日（86）公壹字第8607087-001號函」、「86年11月18日（86）公壹字第8609798-004號函」、「87年3月25日（87）公壹字第8702652-001號函」、「88年11月25日（88）公壹字第8814567-001號函」及「102年12月23日公服字第10212611652號令」等8則行政解釋。